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2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注：由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965元/股（含）），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7月21日，每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古文

联系电话：0755-26719528

联系传真：0755-26719679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邮箱地址：guwen@szclou.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